

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

(2020)豫1025执恢117号

本院于(2020)豫1025执恢117号执行裁定书于2022年1月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鄢陵金昌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如下财产:

编号	财物名称	数额数量	单位
1	提升机系统	6	台
2	收尘器系统	7	台
3	旋转包装机系统	2	台
4	球磨机粉磨系统	3	台
5	水泥提升系统	6	台
6	粉煤灰提升系统	3	台
7	除尘器系统	4	台
8	自动装车机系统	2	台

查封期限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。在查封期限内,非经本院同意,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隐匿、损毁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,否则,本院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被执行人鄢陵金昌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。查封期间内,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,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,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内,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,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,不得有妨害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以上查封为续行查封。



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

查封公告

(2020)豫1025执恢117号

本院依据(2020)豫1025执恢117号执行裁定书于2022年1月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鄢陵金昌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如下财产:

编号	财物名称	数额数量	单位
9	30嘴包装机系统	1	台
10	原料输送机系统	3	台
11	微粉配料系统	3	台
12	高压气站系统	2	台
13	微粉掺加提升系统	4	台
14	散装提升系统	2	台
15	化验检测系统	1	台

查封期限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。在查封期限内,非经本院同意,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隐匿、损毁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,否则,本院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被执行人鄢陵金昌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。查封期间内,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,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,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内,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,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,不得有妨害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以上查封为该院查封

